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521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李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总额约为180万元。提请本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2016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项目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3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的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在 2016 年度内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每期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每期理财产品时限不超过 90 日（且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经营运作），在本决议做出后一年内该等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

间，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提出的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王李苏、张乐年、顾湘群、马士顺、肖荣，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第1-4项议案将提交会议一并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